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998號

原　　告　羅櫚吉即羅芷恒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黃采薇律師
被　　告　月光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嫈嫈
訴訟代理人　張耀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；經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、第25條規定甚明。又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目的乃恐董事長代表公司對董事起訴，難免有循私之舉。若公司已解散行清算程序，董事原則上應為清算人，且清算人之權利義務與董事同，則董事以清算人身分對董事為訴訟，亦難免有循私之舉，依同一法理，仍不宜由董事以清算人身分對董事為訴訟，對董事之訴訟依法仍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7日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廢止公司登記，迄今未選任清算人，亦未尚未清算完結等情，有被告公司變更

登記表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1份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、53至59頁），被告公司既仍在清算程序中，公司股東會與監察人依然存續，則原告主張被擅自登記為被告公司董事，並對被告公司提起本件訴訟，自屬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，復因被告公司股東會未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被告公司之監察人王瑛瑛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(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公司間無股東關係，亦未曾同意擔任被告公司董事職務，然其仍登記為被告公司股東、董事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至42頁、第139至157頁），是兩造間是否仍有股東及董事委任關係即屬不明確，造成原告法律上地位之不安定，且該不安定之法律上地位，得以確認判決除去。準此，原告自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。

三、再按訴狀送達者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「三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」部分，嗣經撤回假執行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。核原告前開所為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前收受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109年8月18日北區國稅新竹銷字第1090332637C號函，通知被告公司尚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迄未繳清，原告身為被告公司董事，

應於期限內至分局銷售稅課洽辦等語。然而，原告雖曾於89年12月至91年1月間任職被告公司（被告公司因不明原因遲至91年11月12日始為原告退保），擔任作業員，然從未出資為被告公司股東，亦不曾出席被告公司之股東會，遑論同意被選任為被告公司之董事。經原告於109年9月17日向經濟部申請抄錄被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章程、股東會議事錄、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後，發現被告公司90年11月1日、93年4月5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原告為出席股東，被選任為該公司之董事等情，又於93年4月5日董事會議事錄上記載原告有出席會議，並選任訴外人張洋圖為董事長等情，惟原告不曾出席上開會議，各該股東會、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上之簽名或用印，均非真正。是以，被告公司利用原告任職期間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冒用原告名義，偽造原告之簽名及印文，擅自將原告列為董事並向經濟部辦理登記，致原告於被告公司廢止登記後，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認定為董事，對原告造成莫大之困擾。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兩造間股東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（二）聲明：1.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股東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之答辯：

（一）被告之訴訟代理人即監察人王瑛瑛之子張耀祥創立被告公司時，曾因訴外人原告之兄羅士霖（原名羅芷宏）之介紹，向原告之父親羅偉借款50萬元，未簽立借據。此後，張耀祥與原告及羅芷宏協商，將被告公司一席董事登記在被告名下，並登記股份180萬元做為借款之憑證，是於90年11月1日會議，原告本人出席，同意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，是原告自始至終均知悉並同意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，原告之訴並無理由。

（二）聲明：1.駁回原告之訴。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消極確認之訴，應由被告負立證責任，如被告欲主張原告確為股東或董事，應由被告自負立證責任，如被告不能立證或其提出之證據不足採用，則原告之訴即應認為有理由，無庸另行立證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385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民國109年8月18日北區國稅新竹銷字第1090332637C號函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股東會議事錄、董事會議事錄及其簽到簿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41頁），另經本院調閱被告公司之登記案卷在卷（本院卷139至157頁），原告經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股東及董事，首堪認定。

（三）就原告主張其未曾實際出資投資被告公司，與被告公司間無股東關係部分：經查，被告公司登記案卷中，並無原告實質出資被告公司股份之相關書證證明，證人羅世霖即羅芷宏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：「我是原告的哥哥。我去被告公司任職前，被告公司訴訟代理人張耀祥有向我父親羅偉借50萬元，後來還了8萬元，目前為止張耀祥還欠我爸爸42萬。張耀祥不曾跟我或原告提到，因為積欠父親債務，所以將我們家族成員登記為被告公司股東或董事作為借貸的憑證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9至110頁），再參酌被告公司之訴訟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，亦不否認原告未曾實質出資認股，登記僅為「債務之憑證」之情，被告公司既未能舉證證明原告確有出資為被告公司股東之意思，揆諸前揭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，自堪認原告主張其非被告公司之股東一事應為可採。

（四）就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公司間無董事委任關係部分：被告公司90年11月1日、93年4月5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中，固記載：「決議：補選、、、及羅芷恆（即原告）二人為新任董事，紀錄：羅芷恆（即原告）」、「決議：、、、投票結果，由、、、羅芷恆（即原告）當選為本公司董事」等

語，而被告公司93年4月5日董事會簽到簿中固有「羅芷恆」之簽名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），然原告始終否認曾參加前揭會議或於簽到簿上簽名，此與證人羅世霖即羅芷宏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「我和原告都沒有參加90年11月1日、93年4月5日股東臨時會或董事會，我們不清楚會議的經過、內容或結論。」等語相符（本院卷第107至113頁），再參酌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陳稱：「原告係於89年12月至91年11月於被告公司任職，擔任作業員。90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議的議事錄，是由我們公司小姐（打字）製作，章的部分到底是原告自己蓋還是是擺在公司經過其同意蓋的，我不確定。93年4月5日之股東會會議，不清楚原告有無出席，但當時的決議應該就是照舊擔任董事。此次董事會會議簽到簿上的簽名是他哥哥羅芷宏簽的，因為原告常常不在公司，所以我們就拿給他哥哥羅芷宏簽。原告離職後即未曾收受被告公司支付之報酬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75至78頁），亦未否認原告未曾在上開文件中親自簽名、蓋章，未曾參與93年4月5日股東及董事會議，及原告於離職後即未曾收受任何報酬之情。依前所述，前開相關會議紀錄中，既均無原告親自簽名、蓋章之相關證據，且原告未曾親自參與93年4月5日股東會、董事會之情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原告於被告公司原僅擔任作業員職位，於91年即已離職，離職後，多年來亦未曾再由被告公司處收取任何報酬，被告公司又未能舉證證明原告確有擔任被告公司董事之意思表示，揆諸前揭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，自堪認原告主張其非被告公司之董事一事應為可採。

四、依前所述，兩造間既無股東關係，且無達成董事委任關係之合意，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公司間之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本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美如